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暨聘任新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陈先福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建良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马建良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审计部负责人辞职暨聘任新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